

深圳地铁 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系统机柜集成 询比采购文件

询比编号：**KSK-20250201-XB01**

采购人：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第一章 询比采购要求

一、 采购条件

本项目为深圳地铁 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系统机柜集成采购，采购人为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 项目概况

- 1、采购编号：KSK-20250201-XB01。
- 2、采购人：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 3、项目名称：深圳地铁 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系统机柜集成采购。

三、 采购技术要求、计划交付期和交付地点

- 1、采购内容：深圳地铁 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系统机柜集成采购。
- 2、采购的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地铁 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系统机柜集成图纸资料》。
- 3、计划交货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全部交付。
- 4、实施地点：深圳市。
- 5、质保期：质保期 36 个月。

四、 投标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意向参与投标的申请邮件发至联系人邮箱。
- 2、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 3、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盖章的报价单扫描件邮件发至联系人邮箱。逾期未发送报价单的供应商，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及与本采购相关的信息将在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asco.com.cn/>) 上发布。

六、 联系信息

采 购 人：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395 号 4 楼

联 系 人：苏磊

联系电话：021-56637080-8495

电子信箱：sulei@casco.com.cn

公司采购事宜对外唯一联系部门为采购物流中心

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范围：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供应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2) 许可和认证：供应商需具备 IRIS 体系认证证书。

(3) 财务能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要求近 3 年（202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要两年盈利，并提供 2021-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4) 业绩要求：供应商具有至少一份近 3 年（2022-2024 年）轨道交通行业机柜集成业绩证明，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5) 技术能力：供应商需满足项目所要求的技术、服务能力，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供应商分类：物料类-国内加工制造商-委外整机 A 级），机柜交付前需要通过 FAI。

(6) 供应商未在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处罚期内;投标产品近一年未受到国家安监部门质量责任通报,投标产品未在国家相关部门质量责任通报处罚期限内。任何借资质投标、转包的投标、提供虚假或不实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报价

- 1、供应商应按“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2、报价为每包件的总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报价表,表中各栏填写齐全。
- 3、供应商报出的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保持固定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中标或终止合同执行,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损失。
- 4、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 6%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事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其它费用。
- 5、付款方式:设备到货质检合格后并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90 天内付款。

九、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盖章的报价单扫描件邮件发至联系人邮箱(sulei@casco.com.cn)。
- 2、逾期未发送报价单的供应商,采购人不予受理。

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格书

项目技术要求详见《深圳地铁8号线三期工程项目系统机柜集成图纸资料》。

第三章 货物需求清单及要求

分类	机柜名称	合计(个)
DCS 设备	DCS 机柜	4
	ODF 机柜	1
	信息安全机柜	0
CI 设备	ILOCK C 机柜	4
	ILOCK A/B 机柜	1
	ILOCK A 机柜	3
	ILOCK B 机柜	3
	ILOCK D 机柜	1
	LEU 机柜	1
ATS 设备	ATS 机柜	3
	网络机柜	0
	应用服务器机柜	0
	数据库服务器机柜	0
	通信小机柜	0
IOM 设备	微机监测机柜	4
	MSS 服务器机柜	1
IVP	机柜	1

	合计:	27
--	-----	-----------

要求:

- 1 交付时间必须满足项目需求。
- 2 机柜报价中应包含对应防雷模块，ODF 熔纤单元、熔纤盘，联锁机柜需要包含母板。
- 3 报价中机柜含打包费用，不含运输费用。
- 4 投标厂家应确保需要生产的机柜物料号都完成卡斯柯 FAI 流程，如有未生产过的机柜需确认可以通过 FAI。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 报价资料

1.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价	大写	
	小写	
税率		
备注		报价中需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限于 13%和 6%（如多种税率，请分别列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税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温馨提示：

1. 《分项报价明细表》须逐页盖章；
2. 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及把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费用、按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事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其它费用；
3. 供应商不得增加、减少或合并第一级的“分项名称”，但可以对每项报价进一步详细分项报价。